

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文件

迎评办〔2024〕8号

关于实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校内自评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》（京中校发〔2024〕13 号）要求，我校将于 6 月邀请校外专家进行本科教育教学诊断性评估，为做好本科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，学校计划于 5 月进行校内专家自评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瑶琪 唐志书

副组长：陶晓华 汪庆华 张继旺 闫振凡

刘江平 王 停

二、自评专家

由校领导担任组长，组员由校级督导专家、院级督导专家组成（组长及分工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自评方式

线上与线下相结合，线上与线下均可调阅材料、听课、看课、座谈、访谈，线下进行走访、考察。

四、自评时间

2024 年 5 月 20 日-24 日，第 13 个教学周。各组根据情况开展不少于 2 天的校内自评。

五、自评重点

围绕本科审核评估的重点工作，调阅各单位材料，包括自评报告、规划、制度等；审核各教学单位课程、试卷、本科毕业论文、教研室建设等；开展部门座谈会、教师座谈会、学生座谈会、用人单位座谈会、一对一访谈等。

六、材料准备

校内自评所需各项材料，包括《课程清单》《试卷清单》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清单》《专业清单》《实验室清单》《实习实训基地清单》《用人单位清单》《毕业生清单》《学生名单》《教师名单》《部门负责人名单》等，由迎评办公室联系各相关单位准备。

附件 1. 专家组分工

附件 2. 专家工作指南

附件 3. 课程检查表

附件 4. 试卷检查表

附件 5. 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表

附件 6. 线上听课看课指南

附件 7. 听课看课记录表

附件 8. 座谈访谈记录表

附件 9. 实地考察记录表

附件 10. 专家评估意见表

